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添財

黎青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姚添財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6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0號之處所，因工程尾款之問題，與王健忠起口角，被告姚添財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立式電風扇（未扣案）揮砸王健忠之頭部；王健忠之前妻被告黎青娥見狀後，隨即持屋內桌上放置之酒瓶（未扣案）揮擊被告姚添財之頭部，王健忠因而受有頭部鈍傷、腦震盪（未伴有意識喪失）、左側後胸壁挫傷、左側前臂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左側拇指擦挫傷、左側肩部挫傷之傷害；被告姚添財受有頭皮擦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姚添財、黎青娥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姚添財、黎青娥2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姚

01 添財與告訴人王健忠、被告黎青娥與被告即告訴人姚添財業
02 經調解成立，並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撤回告
03 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4 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二庭法 官 劉柏駿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鐘麗芳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